

二、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

3 通機關用地(機七)原係指定供醫療衛生單位使用，本次通盤檢討，考量附帶條件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過高，因無法達到財務自償而缺乏可行性，調整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機七除原指定供醫療衛生單位使用外，增供鄉公所使用，其餘規定不變，重製後面積為 1.065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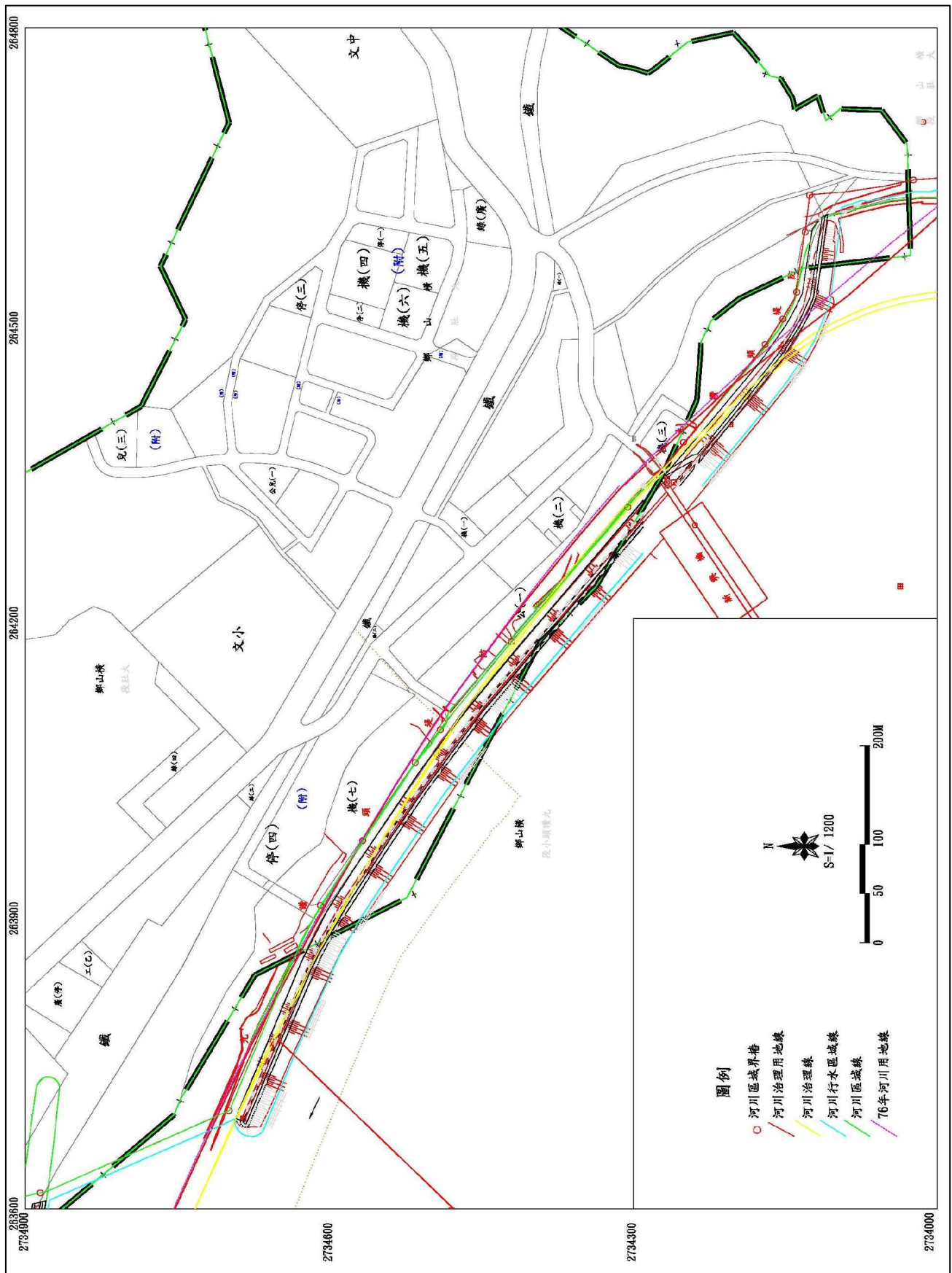
三、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協商經過

97 年 5 月 7 日曾檢附套繪頭前溪支流河川區域範圍之計畫圖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並於 5 月 20 日赴第二河川局討論，5 月 26 日河川局函覆如下：

- 訂
線
- 一、復貴公司 97 年 5 月 7 日 97 威字第 9705003 號函。
 - 二、經核對頭前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結果，「河川區」使用分區與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尚有不符，請貴公司依公告範圍線修正，另核對頭前溪公告之 1/2400 河川圖籍第二原圖套疊河川區域線尚符。
 - 三、本案建請貴公司依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97 年 3 月 25 日橫鄉建字第 0973000521 號函（諒達）、97 年 3 月 31 日橫鄉建字第 0973000558 號函（諒達）辦理修正，隨文檢附頭前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節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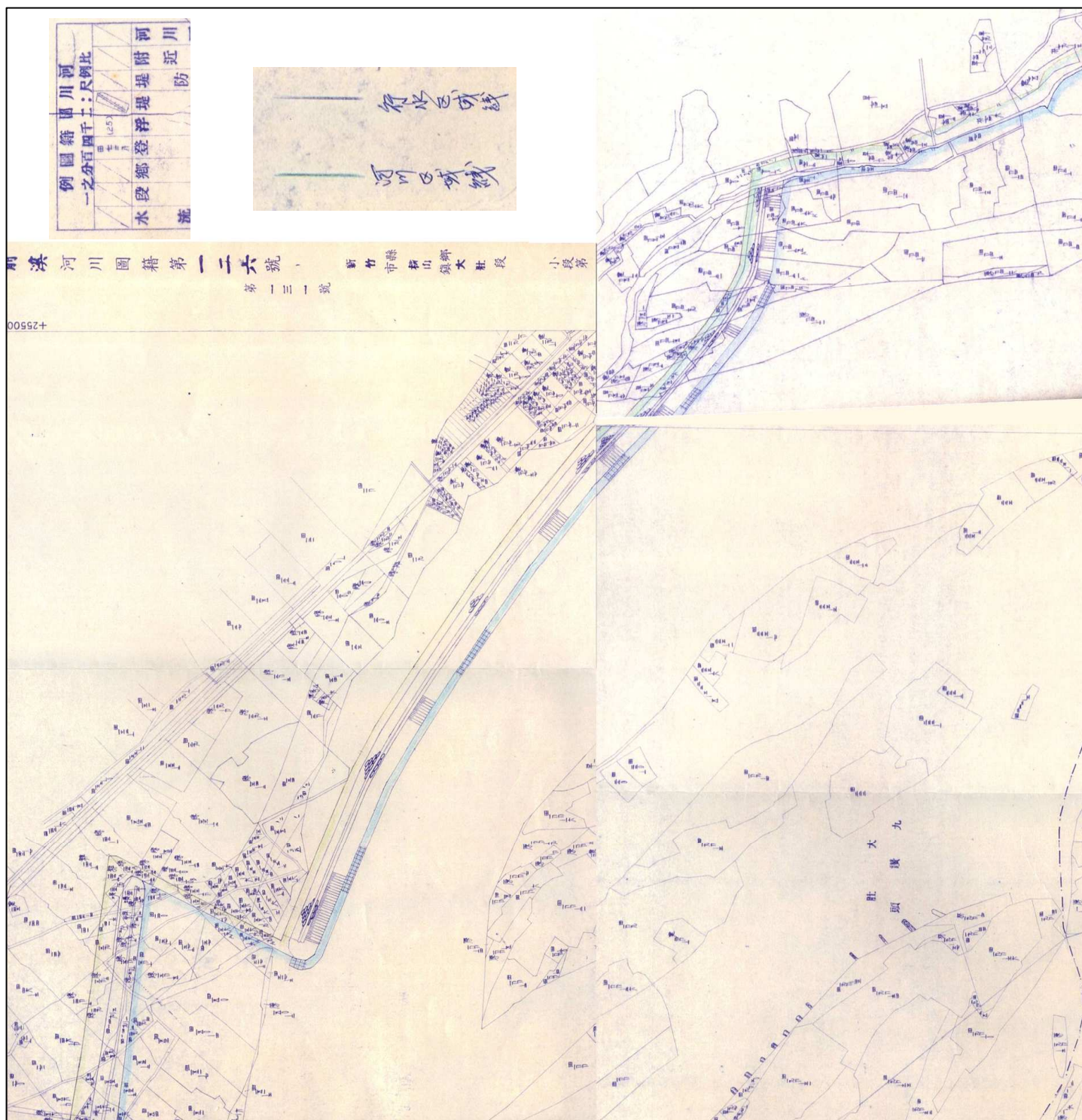
四、校核結果說明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共提供 7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公告文號府建水 151010 號之河川用地範圍線圖檔及 95 年頭前溪河川圖籍圖檔（圖 2），縣府水利單位提供之頭前溪河川圖籍示意如圖 3。
- (二)因計畫區已辦理地籍重測，上述三者之用地範圍線因分別展繪於新、舊地籍圖而略有出入。
- (三)公告圖之座標經轉換後與本案重製後之 67 或 97 系統存有極大誤差。
- (四)後續之使用管理仍應由用地機關洽請河川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圖 2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套繪河川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 75 年 5 月 24 日公告頭前溪新建堤防局部河川區域線變更

圖 3 頭前溪河川圖籍示意圖